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续贷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向参股子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腾云光伏”）提供人民币 367.5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电腾云光伏技术研发项目。委贷期限是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该笔贷款已提前全部归还。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 贷款金额及期限

为支持参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拟将人民币 367.5 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贷款给电腾云光伏，委托贷款期限为半年（按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起算）。

2. 贷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向电腾云光伏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技术研发项目。

3.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年，按季付息。

4.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8 日

法人代表：张强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 966 号

经营范围：光伏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领域的云计算服务；光伏电站的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光伏软件系统的销售。

2.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936,587.46 元、总负债 9,980,880.09 元、净资产 6,955,707.37 元、营业收入 85,649,372.66 元、

营业利润-770,733.05 元、净利润 1,075,707.37 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551,524.51 元、总负债 13,255,319.86 元、净资产 6,296,204.65 元、营业收入 33,018.87 元、营业利润 -1,562,333.89 元、净利润 -659,502.72 元。（未经审计）

3. 电腾云光伏为万马股份参股子公司，万马股份持有其 49% 股份，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

4. 本次委托贷款无担保。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5.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电腾云光伏提供 382.5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年，按季付息。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推动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创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给予其资金支持，本次贷款金额小，电腾云光伏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

公司承诺在提供此项委托贷款后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参股子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67.5万元，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条件公允且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公司向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